

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17年8月25日，公司通知拟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），审议《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2,708.13万元，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协议转让给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地产集团”）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济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济南建设”）拟以55,222.53万元将其所持全资子公司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以27,907.41万元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地产集团。

上述三个项目公司对投资公司的债务由三个项目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偿还完毕，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执行，具体利息根据实际借款期限据实结算。同时，地产集团承担连带还款责任，如届时三个项目公司、地产集团未能还清的，差额部分由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补足。

因地产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地产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，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将构成关联交易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后，同意将《关于转让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转让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转让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 

王小林 \_\_\_\_\_

魏士荣 \_\_\_\_\_

王 丰 \_\_\_\_\_

2017年8月2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 \_\_\_\_\_

魏士荣\_\_\_\_\_

王 丰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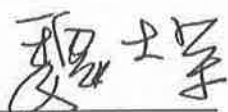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8月2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\_\_\_\_\_

魏士荣



王 丰\_\_\_\_\_

2017年8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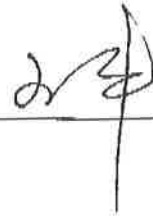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\_\_\_\_\_

魏士荣\_\_\_\_\_

王 丰\_\_\_\_\_



2017年8月25日